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民間團體意見徵詢會議

書面意見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1-16-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是互相衝突的。舉例來說，一個生理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自稱喜歡女性，為何能夠被歸類到女同性戀者？若這個人對女同的純女交誼活動提告，這何嘗不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何以構成歧視？我們呼籲行政院人權處明確定義並重新審視此三者互相衝突的部分。我們認為現階段應推行軟性的反歧視措施比如性平宣導等，才能讓同性戀與雙性戀者（LGB）融入社會，以免引來大眾的異樣目光。舉例來說，異性戀者是否能自稱同性戀以強迫對方接受追求？特定宗教信仰者是否能以信仰自由為名，執行已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或拒絕特定性別與非異性戀者參與宗教活動、擔任宗教體系要職？具有同性性傾向、非典型性別氣質的未成年若被鼓勵進行心理諮商，是否會被認為「其性別認同受到歧視」？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1-16-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後兩者在匿名統計時難以驗證真偽。故我們建議應著重在生理性別為準的統計，提到性傾向時以填答者的生理性別以及婚姻狀態為準。

編號：1-16-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故性教育訓練課程應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

為主，才能針對不同類型性行為導致的不同風險與性傳染病對症下藥，進而達成推廣知識與降低罹病的衛教宗旨。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藥愛】頁面。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建議：

1. 建議「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應加強說明：為何相同層級的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採用不同的國內法化途徑？為何同為 ILO 公約的 C188、C189 採用不同的國內法化途徑？未採取制定施行法，則公約的效力如何、後續將如何落實執行？

說明：「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中，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及 189 號等公約國內法化、落實難民地位公約國內法化，所採取的途徑包括：制定施行法完成立法程序、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權益保障措施、研議庇護制度等，國內法化的方式十分不一致。其中 ICMW、C189、《難民地位公約》等未採制定施行法方式，公約對我國的效力不明。

2. 建議於「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新增子議題，推動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國內法化，訂定一部施行法以資遵循，並建立制度化的定期報告機制，以定期檢討核心勞動基準保障之落實情形，宣示我國自願遵循核心國際勞動基準保障之決心。建議將職業安全衛生列入子議題，確保人權保障體系及法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說明：「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下（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的子議題，只列出 C188 國內法化、C189 國內法化、消除強迫勞動等次議題，忽視國際勞工公約相互關聯性。依據《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宣示的五大基本勞動權利面向，尤其應優先考量十大核心勞動公約已是重要的國際人權法規範，我國曾批准其中 C98、C100、C105、C111 等核心公約。並考量 2022 年國際勞工組織將「職業安全衛生」提升為核心勞動權利，加上近年來通過三個公約 C190、C191、C192 都與此相關：《2019 年暴力與騷擾公約》、《2023 年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相應修正）公約》、《2025 年工作環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約》。

3. 建議「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有關子議題（三）「難民權利保障」子議題將範圍擴大，改為「難民及無國籍人之權利保障」，並於次議題增加「落實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及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國內法化」的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增列與減少無國籍相關的優先行動，例如：確保兒童國籍權，解決法律和政策在國籍認定上歧視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保障過渡期的基本人權，確保無國籍人士獲得基本權利、建立具備法律約束力的「無國籍狀態認定程序」，

以精準識別無國籍者等。

說明：1954 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是無國籍人國際保護體制的核心，規定國際認可的無國籍人地位；1961 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規定了國家在避免與減少無國籍狀態上的具體責任。鑒於難民議題與無國籍現象經常息息相關，聯合國難民署於 2014 年發起一項為期 10 年的「#IBelong」運動，同時發布《2014-2024 年消除無國籍狀態全球行動計畫》，2024 年延續「#IBelong」運動成果與經驗，應對全球無國籍問題，制定更新版戰略框架《消除無國籍狀態全球行動計畫 2.0》，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加速消弭無國籍現象。全球行動計畫 2.0 確立 11 項優先行動，實現以下目標：1.解決現有的無國籍狀況；2.防止新的無國籍狀況；3.辨識和保護無國籍人口。

編號：1-2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預期成果修正為「完成條文修正並函送立法院三讀」。

說明：原關鍵績效指標僅以「研議」作為執行目標，且預期成果採「若有修正必要」之保留性表述，未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4 條「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強制要求。

編號：1-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依據 ICMW 第 84 條，於此議題增列，加入公約案通過後，必須配合進行哪些修立法作業或採取哪些必要措施，明確國內法化的途徑及效力。

說明：ICMW 國內法化推動方式有別於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並未採用制定施行法的方式，檢視本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僅有將加入公約案送立法院審議一項。如立法院通過加入 ICMW 案，該公約對我國的效力以及後續如何落實執行，則付之闕如。ICMW 第 84 條則明定「締約國承允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執行本公約各項規定」。

編號：1-4 至 1-9

建議：

建議「2.移工公約國內法化」議題之各項行動，應該聚焦在 ICMW 的重要規範內容，如：國民待遇、家庭團聚權、勞工團結權保障、保護無證或身分不正常移工、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等。

說明：

1. 1-4 至 1-9 各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內容與該子議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

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的關聯性不明。

2. 若權責機關認為 1-4 至 1-9 項中有屬於核心、優先、跨公約關注的行動項目，建議重新分類至其他子議題。

編號：1-4-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1. 建議修正預期成果「落實家事移工週休 1 日」為關鍵績效指標「確保家事移工實際週休 1 日之達成率於 2028 年提升至 80% 以上」，以建立明確且可衡量之政策成果指標。
2.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跨部會研商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為「建立移工由私人勞動力轉型為公共專業照顧人力之制度，推動『機構聘僱、社區派遣』之外展式服務模式」。

說明：原列指標偏重程序性作為，較難具體反映制度改革成效。

3. 建議增列量化目標，明定「於 2028 年前，使用外展式照顧服務之聘僱移工家庭，占全體聘僱移工家庭之比例達 20% 以上」，以利追蹤政策推動成果及制度轉型進程。
4. 建議將行動「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修正為「研議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管理」，以建立透明、可監督且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管理架構，並逐步強化其勞動及社會保障。

說明：「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主要著眼於從制度面評估外籍移工作為長照人力補充之可行性。然而，目前我國約有二十餘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長期被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致使其在工時、休息與最低工資等基本勞動保障上仍存在重大落差，此亦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關於「公正與良好工作條件」之要求不相符合。

編號：1-5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重新檢視本項行動與所列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性。

說明：本項行動是檢討移工的勞動條件保障，然而目前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只有講習與宣導，看不出來如何檢討勞動條件及勞動權益。

編號：1-6-2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增列「懷孕移工成功完成雇主轉換或復職之比率」2026 年達 70% 以上。

編號：1-8-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視會議議題，邀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與會。並視與會者語言要求，提供翻譯。」應將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提供障礙者合理調整及支持服務措施（例如手語翻譯），以利障礙者平等的參與會議。

編號：1-9-1

權責機關：司法院

建議：

本項建立友善通譯環境之行動，未及於原住民及新住民等特定群體，建議應將範圍擴大。

說明：本項行動在第一版行動計畫原列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下，於成果總結報告亦詳列執行情形。新版的關鍵績效指標內容大部分已經在執行中，與第一版相較未見積極突破之處。且範圍僅針對「外籍移工」之通譯，顯有不足。

編號：1-10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增訂 CRPD 人權指標及對應資料篩選，應參照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布之 CRPD 人權指標與資料來源指引。

說明：依據 CRPD 第 31 條、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110 點次。

2. 建議持續推動人權指標監測機制，長期追蹤各項指標對應資料，落實推動各指標對應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與定期報告機制並應適時增加重要權利項目，建立對應的指標監測機制，逐步完善監測體系。

編號：1-11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增加「應使境外聘僱漁工之勞動保障儘量接近於國內之勞動基準，針對海上特殊勞動樣態給予特別保護，面對國際勞動市場，尤須接軌國際勞動標準。」

說明：C188 公約內容與精神並未區分本國或外國籍、境內或境外聘僱、遠洋或沿海漁業，而是一體適用；然而現行制度係將漁工區分為「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且適用法規不同，造成後者無法享有《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以及攸關漁船安全衛生是否落實的勞動檢查機制亦有缺口，需要跨部會持續協調。

編號：1-12-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將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完成家事勞工公約（ILO-C189）施行法草案研擬作業，預期成果修正為「將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所列，性質上僅屬於公約國內法化前的法制盤點、差距檢視及補強措施，無法充分反映我國採行《ILO-189》所需之完整法律調適與制度建置。

編號：1-13-6

權責機關：經濟部

建議：

建議針對強迫勞動貨品如屬國內生產，也應建立處理機制。

編號：1-14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政府於推動難民法立法進入審議程序前之過渡期間，應盡速發展有助保障外國尋求庇護者在臺暫時安置期間基本權益之通案原則做法及跨機關協處機制。探尋與國際或區域人權組織發展交流合作之機會，據以研訂推動跨部會及社會溝通之具體行動。

編號：1-16-4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督導衛福部落實保障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受暴婦女的庇護安置服務和支持服務需求。並新增預期成果：緊急庇護處所與中途之家，具備必要之無障礙設施，並連結相關輔具與照顧服務資源。

說明：依據 CRPD 第 6 條、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43b 點次。

議題二：人權教育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2-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目前我國已有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言論自由的爭議判例，一名旅日臺籍男跨女作家提告數名女性與女同性戀洩漏其過往個資，然刑事法官皆認為

罪名不成立，而民事法官認為可指出其跨性別身分、但不得說出舊名。此類案件反應，此三者在涉及公共法益的討論顯然互相衝突，女性與女同性戀有權指出性別認同制度和政策如何衝擊女性權利，她們不應需要透過司法訴訟來爭取應有的言論自由。

編號：2-3-3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我們認為多元交織性的理論之中提到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以及性傾向，在現實是三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尤其性別認同和性傾向是互相衝突的。舉例來說，一個生理男性自我認同為女性、自稱喜歡女性，為何能夠被歸類到女同性戀者？若這個人對女同的純女交誼活動提告，這何嘗不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何以構成歧視？此理同樣適用女同與女雙的身心障礙者。我們呼籲行政院人權處明確定義並重新審視此三者互相衝突的部分。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除此之外，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2-1-7、2-1-8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依年度擬定具體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以檢視是否符合 ICERD 第 7 條及第 5 號一般性建議，「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增進各種族和民族團體間的諒解、容忍和友誼的目標。

編號：2-2-7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與行動項目內容重複，建議另研訂具體衡量指標。

編號：2-3-3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本行動為「落實障礙者參與人權教育政策制定過程」，本項關於辦理 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未提及落實行動之過程，所列預期成果也與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不符。

編號：2-3-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編撰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時，依據「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辦理。並修正預期成果：發布人權實務教材或相關文件，並製作可及性格式。

說明：依據 CRPD 第 9 條、第 21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50、51、89、90 點次。

編號：2-4-1

權責機關：保訓會

建議：

1. 建議初任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應著重於「通識知能」與「人權敏感度」的養成。課程應側重公務員基本人權義務、兩公約基本核心價值。
2. 建議升官等訓練課程依受訓人員官等層級及職務屬性而有差異性區隔，並應「跨公約整合」且「與職務關聯」，結合業務實際案例，以及各機關專業領域應關注之重要人權議題，至新興人權議題，亦宜納入前述教材設計內容。

編號：2-1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於關鍵績效指標增列將人權課程納入大學通識課程。

議題三：尊嚴生存與適足生活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3-15-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我們認為，依照國際人權現狀和我國憲法平等精神，居住權的保障應保障於基本人權立足點的平等。在內政部頒布租賃契約範本框架下，無正當理由不得排除各種性別傾向者，包含「女同、男同、女雙、男雙等」。我們主張，出於安全與隱私等基本需求，對於需按照男性與女性對象之社區式照顧服務，必須以生理性別為原則，保障生理性別權益。此理同樣適用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身心障礙者。除此之外，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醫療院所對身心障礙者簽署之案件，提供支持性決策的協助措施，並統計身心障礙者簽署 AD 情形。每年將身心障礙者簽署 AD 之統計資料，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說明：依據 CRPD 第 10 條、第 12 條、第 25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56、57b、62a、63a 點次。

編號：3-14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依據《CRPD》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應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享有生命權。法務部研議有關長照悲歌之刑事法律是否修正，應確保對生命權絕對尊重之義務，不可因個案困境而削弱普遍生命保障原則，導致社會逐漸將殺害親屬的行為視為面對長期照顧痛苦的「合理化選項」，進而影響整體法律制度對生命尊嚴與人權保障。

編號：3-16-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修法時應將徵收安置計畫與現行補償、遷移費及安置措施妥為銜接，並就非正規住居者、承租人及其他具有居住事實之受影響者，建立居住事實認定、社會調查、需求評估、必要協助措施及爭議處理機制，以強化徵收拆遷過程中對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編號：3-16-2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檢討時應將重劃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替代方案作為實質審查重點，並就自辦市地重劃欠缺安置規範之問題，納入區內實際居住者、承租人及非正規住居者等受影響情形之評估，避免僅以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同意比例作為主要判斷基礎。

議題四：平等與不歧視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反歧視法草案條文品質即相當粗糙，不但構成要件過寬，倒置舉證責任之設計亦過於恣意，亦未就法律保障下不同群體權益衝突妥善規範（例如保障生理女性之參政權及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使用權），更未防範在此等不佳設計機制下勢必將大量產生的濫訴。此等草案非但無法改善我國現況，反而可能造成深化歧視之效果。

編號：4-2-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亦應一併完成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之研究，並將該法作為我國相關政策方向或未來解釋法律之參考。

該法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豁免，承認女性專屬空間、服務、角色和活動的需求，規定以下六個主要領域排除生理男性（包括性別自我認同為女的生理男性）屬合法行為：1.單一性別服務、2.公共住宿、3.單一特徵協會（例如僅限婦女的協會和俱樂部）、4.職業要求、5.受性別影響的活動（例如體育比賽）、6.僅限女性的候選名單。

應以生理性別根據提供豁免條款，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保留單一性別空間之保障、探討生理性別差異對日常生活影響之言論等，均不應被反歧視法認定為性別歧視、性騷擾與仇恨言論。

就反歧視相關國內法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於立法上請參酌前述建議，就立法內容、品質與保障生理女性權益上皆不容輕忽。並應注意其立法構成要件應合理限縮，用語及標準均應精確，避免輕易羅織罪名入人於罪。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在《反歧視法》草案中，「性別」的定義曖昧不明、「性別認同」之概念沒有科學標準，易發生壓迫同性戀的狀況，是否異性戀者自稱「跨拉」或「跨 gay」便能以「恐跨」之名、行「扭轉他人性傾向」之實？此類案件在國外已有多起實

例，比如知名男同交友 APP「Grindr」官方，便將在自介說只喜歡生理男的英國男同帳號永久停權，還有 BBC 的英文報導指出女同害怕被貼上歧視標籤，因而被迫與有男性生殖器者交往與發生關係。而在我國已經被立法禁止的「性傾向扭轉療法」，是否會因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有例外？我們在此再次呼籲停止制定《反歧視法》（平等法），並以軟性的政令宣導措施作為代替。我們也認為在未來，LGB 群體的不斷現身一樣能發揮很大的推廣作用，正如我們在同婚公投當年拉到的許多異性戀的盟友。

編號：4-3-5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我們認為，涉及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性平教育，應關注「情感教育與性病防治」，而非「鼓吹兒童性自主與性解放甚至社會和醫療變性」，並且應將「性傾向」定義為以「生理性別（客觀事實）」而非「性別認同（主觀認定）」為準，否則便是一種性傾向矯正治療。我們認為對未成年人而言，任何形式的教育，都須經過監護人、校方、教育機關等多方監督與執行，才能讓當事者學習到正確又客觀的知識。我們也主張，同性戀與雙性戀（LGB）的內容若要納入學校的人權教育，理應提供清楚的定義以及開放的思辨，而非敷衍了事或填鴨式的內容。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我們建議推行軟性教育或訓練課程，暫緩此類變相箝制言論的立法舉措。依據「臺灣 LGB 聯盟」全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被他人以揶揄或謾罵攻擊性傾向，當然不好受，但我們依然願意與這些人辯論、繼續維持民主社會的開放討論的風氣。近幾年來，我們見到歐美等國的取消文化以及仇恨言論入法，帶來的不是理解和友善，反而是更多的誤解和仇恨，甚至不幸成為言論箝制和傷害言論自由的工具。我們相信，平等對話是化解仇恨的第一步，一味禁止民眾發言，或單方面以部分立場鮮明團體的意見為標竿，以此立法，只會加速社會對立，造成 LGB 等少數族群更大的傷害。況且，妨害名譽等相關法律一直都存在，在社會對立歷史新高的現在通過如此的法律或條款，對台灣百害而無一利。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4-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1. 建議修正預期成果，將反歧視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說明：依據 CRPD 第 5 條，以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38、41 點次。

2. 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反歧視法》立法，並納入仇恨言論、擴大禁止歧視之涵蓋範圍。
3. 本行動計畫執行期間至 2029 年，建議本項行動應增加 2027 年之後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監督並檢視反歧視法推動進度。

編號：4-2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處

建議：

建議新增關鍵績效指標，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其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至少 1 份合理調整指引。

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人權處。

時程為 2026 年至 2029 年。

編號：4-3-12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修正使用「心理社會障礙者」取代「精神病人」詞語。

編號：4-4-4

權責機關：中選會

建議：

建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新增：刪除《公民投票法》第 7 條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之規定。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2023 年 6 月修正，刪除對於受監護宣告者選舉權之限制。然而《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仍規定，受監護宣告者，不能享有公民投票權。

編號：4-5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有關《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建議關鍵績效指標明列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並重新研議「禁制區」及「安全距離」之規範。相關修法過程應列入諮詢公民社

會團體意見，以符合《ICCPR》第 21 條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之標準，及落實兩公約第四次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第 127 點內容。

編號：4-7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著重騎樓整平鋪面品質有關防滑性要求，降低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雨天行走之危險性。

編號：4-8-6

權責機關：交通部

建議：

1. 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發布「空運無障礙服務指引」，國籍航空公司訓練課程 100% 涵蓋「空運無障礙服務指引」。
2. 本項僅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無障礙旅客服務教育訓練，然臺灣有 4 座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場），建議亦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桃園國際機場網站截至 2026 年 5 月仍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身心障礙旅客無法近用資訊，未符合本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建築物、交通運輸及公共環境無障礙」。

編號：4-9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增列 3.發布「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設置指引」相關教育訓練。

編號：4-10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本項內容應與「7-15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一併討論。
2. 建議納入「推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修正」。

說明：本項內容應屬於「物理建築環境的無障礙」，然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似難以直接達成「醫療院所無障礙」之目標。

編號：4-14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1.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政府網站與 APP（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作業。每年至少達網站 900 件、APP（行動化應用軟體）100 件。
2. 建議增加原鄉及偏鄉居民網路資訊及服務近用權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以解決原鄉、偏鄉數位落差情形。

說明：

1. 「（二）可及性/無障礙」子議題項下「3.資訊與服務近用」僅有 4-14 無障礙網路近用權一項行動。
2. 亦可考慮改列於議題六數位人權「（一）強化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保障」子議題項下「3.處境不利群體數位權益保障」之行動。或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三）身心障礙者權利」項下之行動。

編號：4-15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本項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完成後始蒐集案例，過於被動。建議修法前即建立跨機關通報、分類、統計及被害人救濟資料機制，並納入網路仇恨言論、仇恨動機犯罪、處理結果及案例研討成果，作為後續修法與政策檢討依據。

編號：4-16

權責機關：法務部

建議：

建議行動改以《反歧視法》或專法明定仇恨性言論與仇恨犯罪之定義、判準、救濟及行政、民事、刑事之分層責任機制。

說明：本項雖以刑法或相關法律增訂防制規範為行動，惟關鍵績效指標僅限協助《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恐不足以回應 ICCPR 第 20 條及 ICERD 第 4 條要求。

議題五：氣候變遷與人權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建議：

1.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位不明，檢討不足

賴總統在「國家希望工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強調「公義永續」，關注財政、能源與環境的世代正義。然而目前氣候人權專章卻拿掉「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未能回應賴總統施政重點。且 115 年 1 月，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

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對氣候人權專章竟無任何發言與意見，顯未受重視。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亦未徹底檢討，所提「成果總結報告」難以驗證已達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項目 83.9% 是否確實，難以驗證達成品質；43 項尚待賡續推動指標，是否有所遺漏；那些部會積極達成、敷衍，各分項達成狀況等均未能以直觀圖表、統計顯示，未見於檢討與精進規劃，恐事倍功半。

2. 建議加入「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行動與關鍵指標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RC）氣候變遷背景下促進和保護人權議題特別報告員，2025 年 5 月發表「經濟去化石燃料化的迫切需求」報告（A/HRC/59/42），闡明各國十年內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及其相關補貼的責任與人權義務。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六、氣候變遷與人權」第四面向「（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涉及去化石燃料脈絡、補貼盤點之工作項目，已「完全消失」在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討論，與國際關注趨勢背離。

今年 5 月中油向八大行庫專案融資 3,000 億、6 月臺電專案融資 3,000 億，甚至傳出需要郵局調頭寸，轉存 3,000 億到八大行庫，即突顯「識別」化石燃料補貼之必要。

若能「識別」化石燃料補貼，就會發現，編號 5-1-1 關鍵績效指標「2. 改善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預期成果是「2.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改善細懸浮微粒 2027 年平均濃度至 13 微克/立方公尺以下，以持續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年平均，掩蓋火力電廠周圍區域高濃度空氣污染物、迴避此健康風險所造成之「隱性化石燃料補貼」等問題（參 Fossil Fuel Subsidies Data 2025 Update, IMF, 2025）。

3. 建議區隔新舊措施，呈現經費並量化指標

各績效指標不知執行人力、經費規模，所提績效指標，許多為描述性文字，無量化或具體目標，難以評估成效，恐再度淪為作文比賽。

例如，編號 5-3-1 關鍵績效指標「檢討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項目」，預期成果是「精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制度」，缺少具體目標。對應量化目標可為：（增加）農業保險覆蓋率；（增加）農業保險氣象參數型保單加速理賠；（縮短）天然災害救助金撥付平均天數；（降低）農業天災損失及現金救助金額等。

建議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作法，區分行動屬性（既有、延續或新興措施），列出推動期程、經費概要與量化指標，強化成果評估機制。

4. 建議刪除虛胖的關鍵績效指標，實事求是

許多措施是既有政策，舊瓶裝舊酒。

例如，編號 5-1-1 關鍵績效指標「1.確保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之資料可用率。」，預期成果是「為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維持國家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執行每日 24 小時監測作業，資料可用率達 96%，提供我國大氣環境長期監測數據」。

例如，編號 5-9-1 關鍵績效指標「於費率審議過程，將碳費對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為評估因子」，預期成果是「於每年召開碳費費率審議會時，將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影響納入費率檢討及調整之評估因子，以避免費率調整對產業造成顯著衝擊」。

通常把「既有政策」包裹進國家人權報告或行動計畫，多半是希望藉此達到預算與法律位階提升，迫使既有政策導入「人權指標」體檢等目的。因此，各部會如要保留既有政策，應列出該政策有別於過去之具體強化目標，否則就應刪除。

例如，編號 5-1-2 關鍵績效指標「飲用水水質抽驗合格率標」，預期成果是「透過飲用水淨水場抽驗，合格率維持 99%以上，以強化風險控管，確保在氣候變遷（如暴雨、乾旱）飲用水安全仍符合標準，落實保障民眾健康權」。

對應量化目標可為：（提高）極端氣候事件期間（及過後 72 小時內）之水質抽驗合格率；（縮短）極端氣象事件後高濁度停水/減量供水之恢復時效等，且應加入山區、原鄉「簡易自來水」之水質維護與供應。

5. 健全法規制度與司法保障，非僅限於處境不利群體

行動「針對處境不利群體完善相關法規制度，提供司法救濟管道」，包含編號 5-3-1、5-3-2、5-3-3 等關鍵績效指標。然其所列預期成果，均非提供「司法救濟」。

農業部災害救助與農業保險是行政救濟與補貼；原民會強化原民法扶、法律研析是前置支持手段，並非提供救濟「管道」；衛福部所指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訂有不得歧視之規定及其處罰，是行政規則與裁罰，也非提供救濟。

究竟行政院是要推司法救濟、準司法救濟，或是行政救濟，何者為優先推動事項？對應權責機關均不同。如是針對司法救濟，建議先就國內法規制度盤點，「落實」現有框架並掃除救濟障礙，接著才是衡量執行量能，增加救濟項目。

本行動宜重新研議，由行政院法務部專責，以利與司法院協商合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5-1-1、5-1-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除空氣品質及飲用水監測外，進一步提升監測資訊之透明度、可理解性及即時性，並就高污染風險區域鄰近居民，研議適當之風險溝通與預警措施，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及健康權。

編號：5-2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氣候風險評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檢視氣候衝擊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影響（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兒童、高齡者、農漁民及勞工等），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後續調適政策及資源配置之依據。

編號：5-3-2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權責機關僅列原民會尚不足，宜納入環境部、法務部、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共同或協辦機關。
2. 建議增列法律問題類型分析、制度缺口盤點、救濟案件追蹤及修法或行政改善成果。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雖偏重法律扶助服務及個案問題蒐整，考量此議題屬新興領域，現階段可先以基礎資料蒐集、法律需求盤點及個案類型分析等前置作業為重點，逐步建立後續檢視法規制度及司法救濟可及性之基礎。

3. 建議就氣候變遷對原住民族衍生之權益影響進行系統性蒐整與分析，作為精進扶助機制及完善權利救濟之參考。

說明：部分原住民族聚落位處極端氣候高風險地區，較易受到土石流、洪水及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影響。當氣候危機迫使聚落必須面臨非自願性的流離失所或計畫性遷徙時，往往因缺乏具文化回應性的安置政策，導致族人被迫與祖靈土地分離，深度衝擊其社會結構、文化傳承及族群認同。

編號：5-3-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建議釐清本項究係傳染病防治或氣候災害救濟，並重設可衡量指標及執行時程。
說明：本項行動、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不一致。關鍵績效指標兼及傳染病防治與氣候變遷調適，預期成果又稱現行法令已臻完備，難以檢視新增作為。
2. 權責機關如涉氣候變遷與司法救濟，不宜僅列衛福部，應納入環境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4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建議建立常態性參與機制，並確保意見實際反映於政策內容，以落實實質參與權。

編號：5-5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代表多元性、會議可近用性、意見採納情形，以及避難撤離、安置照護、資訊近用與災後復原等實質改善指標，並應確保預警資訊提供多元傳播形式（如手語、易讀版、多語言等），俾利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偏遠地區居民均能及時取得資訊。
2. 權責機關由行政院災防辦統籌尚屬妥適，並應明列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6

權責機關：行政院（災防辦）整合，各災防相關部會辦理

建議：

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1. 相關網站之無障礙標章合格率达 100%，相關 APP 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比率達 100%。
2. 訓練及演練之辦理方式參照「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提供可及性格式之資料。
3. 本項行動係以「提升脆弱群體意識」為主，易將防災責任個人化；宜改為強化災害風險資訊近用與防災支持。
4. 關鍵績效指標除網站無障礙及演練場次外，建議增列多語言、易讀易懂及無障礙格式資訊之提供情形，並統計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等不同群體的實際參與人數與參與比例；另應納入演練後改善措施的完成情形、災害預警資訊傳達成效，以及災時避難、收容與支持服務之可近用性與滿意度等指標，以具體評估政策成效。
5. 權責機關由行政院（災防辦）統籌尚屬妥適，並應明列各災防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及通傳資訊機關為共同或協辦機關。

編號：5-7-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建立脆弱群體參與政策制定之制度化程序，並揭露意見採納情形，提高政策透明度及問責性。

編號：5-7-3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雖已載明透過會議、諮詢、座談或協作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過程，仍建議進一步具體說明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之程序與管道，例如參與對象、辦理頻率、意見蒐集及回應機制，並呈現相關意見如何納入政策規劃、修正或執行，以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提升原住民族實質參與及政策影響力等預期成果之連結。
2. 建議增列受影響部落參與、資訊可近用、意見採納與未採納理由公開等指標。
3.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8-1

權責機關：環境部

建議：

建議將人權影響評估納入氣候風險評估架構，並定期公布評估結果。

編號：5-8-2

權責機關：農業部

建議：

建議評估高溫、極端降雨及海洋環境變化對農漁民勞動權及健康權之影響。

編號：5-8-3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具體指標，例如部落參與氣候政策規劃與決策之比例、傳統知識納入調適方案之件數、部落脆弱性評估完成率、調適措施實際執行與成效追蹤情形，以及資源分配公平性與受益覆蓋率等，以更全面反映原住民族面對氣候變遷之權利保障與調適成果。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偏重產業發展與研提作法，未充分涵蓋健康、居住、文化、土地、糧食安全及遷居風險等權利影響。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8-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於既有業務基礎上，系統性評估其所面臨之差異性衝擊與脆弱性，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說明：

1. 目前相關措施多屬既有社會福利、健康照護及支持服務之延續性業務，偏重一般性照顧與服務提供，尚未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視角。
2. 惟極端高溫、強降雨等氣候事件日益頻繁，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兒少等處境不利群體之生命安全、健康維護及基本照顧可能造成較高且不成比例之衝擊，加劇既有不平等與脆弱處境。

編號：5-10-5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部落及族群代表參與比例、意見納入政策情形、未採納理由回應、會議資料可近用性及跨部會協作成果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偏重知情權及宣傳說明會，易流於單向資訊傳遞，未能充分反映共同決策。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應納入環境部、國發會、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共同或協辦。

編號：5-12

權責機關：金管會

建議：

建議涉及較高氣候風險或可能衍生人權影響之企業，評估建立相應之議合機制，以強化永續金融之實踐。

議題六：數位人權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6-5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我們建議推行軟性教育或訓練課程，暫緩此類變相箝制言論的立法舉措。依據「臺灣 LGB 聯盟」全體成員的生命經驗，被他人以揶揄或謾罵攻擊性傾向，當然不好受，但我們依然願意與這些人辯論、繼續維持民主社會的開放討論的風氣。近幾年來，我們見到歐美等國的取消文化以及仇恨言論入法，帶來的不是理解和友善，反而是更多的誤解和仇恨，甚至不幸成為言論箝制和傷害言論自由的工具。

我們相信，平等對話是化解仇恨的第一步，一味禁止民眾發言，或單方面以部分立場鮮明團體的意見為標竿，以此立法，只會加速社會對立，造成 LGB 等少數族群更大的傷害。況且，妨害名譽等相關法律一直都存在，在社會對立歷史新高的現在通過如此的法律或條款，對台灣百害而無一利。

編號：6-8-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精神，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又厭女文化於網路上屢見不鮮，對婦女的歧視與仇恨言論往往不被當一回事，進而導致婦女更容易受到言語歧視甚至暴力對待。故為反仇恨/歧視語言或厭女文化之宣導，應重視婦女的意見，以婦女的意見為主。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6-2-8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除健保資料庫外，建議權責機關應全面盤點其他資料庫或個資系統（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等），以確保法律明確授權，並就查詢權限、登載期限、解除登載機制以及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利用及限制利用等管理措施明文規範。保障個資當事人之實質權利，並提供適當且具體之個資保護措施。

編號：6-6-3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說明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需求獲得之「相關服務」有哪些？以及服務比率之計算基礎為何？
2. 建議增設與生成式 AI 相關之案件類型統計項目，以利掌握數位性剝削之新興趨勢，作為後續預防及修法之基礎。

說明：依衛福部逐年之兒少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統計，其中一項案件類型為「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其中無法區分由生成式 AI 產生對兒少有害性影像、圖畫、語音等，或散布、販賣該影像、圖畫、語音等之案件類型，建議增設與生成式 AI 相關之案件類型統計項目，以利掌握數位性剝削之新興趨勢。

編號：6-13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建議評估納入「建立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常設性評估機制」之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1. 數發部於人工智慧基本法三讀通過後，啟動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供外界參考。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請數發部研議建立常設性評估機制，以定期檢視 AI 應用對兒少權益、人權以及性別之影響，持續強化其保護措施；前述報告亦敘及，配合附帶決議所提常設性影響評估機制之研議方向，未來可在評估報告基礎上，持續觀察 AI 應用與基本權利保障之交會情境，強化風險辨識與政策回饋功能。
2. 數發部刻建立「AI 風險分類框架」，透過跨部會協作，引導各機關盤點應用情境、識別、評估及應對風險，未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框架原則，發展執行治理規範。該框架與前述影響評估之關聯為何？建議評估納入「建立 AI 應用發展兒少、人權、性別影響常設性評估機制」之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6-14-1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建議新增「建立人工智慧對環境影響之監管制度，提升大型或高耗能人工智慧模型之耗能透明度」相關工作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據經濟部預估，人工智慧的用電需求在 2027 年將增加 200 萬瓩，比 2023 年成長約 8 倍，臺灣位屬人工智慧晶片製造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半導體產業用水量也不容小覷。臺灣人工智慧發展浪潮下之能源消耗資訊並不透明，建議政府對人工智慧的能源消耗及環境影響建立監管制度，增加透明度。

編號：6-15-1

權責機關：數發部

建議：

建議應完備隱私與個資保護制度，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及盡職調查流程，確保技術應用符合人權保障。

議題七：特定群體權利保障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建議就多元性別歧視樣態分析，應納入生理女性交織性困境及單一性別空間保障等因素之考量，於實務上細緻化與女性權益、言論自由有關之判斷標準，並將此類型之爭議案件獨立統計，作為未來深入研究跨性別運動底下生理女性權益受損情形之數據基礎。

編號：7-19-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現行相關師資、教材與決策者立場嚴重傾向跨性別運動倡議團體之弊病。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並應於課程中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中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19-3

權責機關：勞動部

建議：

「性別」之統計欄位應以生理性別為主，並將跨性別者獨立統計，方能確實瞭解不同性別者於當今社會之真實困境。

編號：7-19-4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會議，議程應包含：

1. 審慎評估未成年兒童變性醫療研究之信度、效度及安全性。
2. 就我國現行已實際施用青春期中斷劑之案例進行長期追蹤與評估。
3. 對未成年兒童使用青春期中斷劑、荷爾蒙療法、變性手術及全肯認療法之副作用。
4. 美國與歐盟各國現行禁止未成年兒童用藥相關政策方向之研究。

編號：7-20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相關課程、教案、教材包之師資及編撰者來源及立場應更加多元化，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委託研究案、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內容並應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阻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相關課程之師資來源及立場應更加多元化，應廣泛邀集不同立場之專家學者及師資參與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邀請研究領域或實務工作著重於女性及婦幼福祉及保障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以符合 CEDAW 精神。

內容並應納入批判性女性主義（Critical Feminism）之觀點，介紹青春期阻斷性藥物與未成年變性之爭議問題，並深入探討跨性別運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之面向。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國現行實務上性別不安之精神科診斷標準與監督機制品質低劣，網上已有社群交流診斷標準較為浮濫的特定醫師名單，且存在僅一日取得診斷證明書的實例。在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前，應先解決醫療診斷標準已遭架空之問題，否則性別重置手術以外之任何審查標準，實與自我宣稱（SELF-ID）無異。

推動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時，應一併推動將身分證性別欄之分類定性為生理性別，以及更具彈性之戶政系統註記方式，以在降低對生理女性安全之衝擊的同時保障跨性別者權益。

編號：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1.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考量我國現行性別友善廁所已成為犯罪熱區，建議於建置此類型廁所時，應將地點、人流、見警率、定時防偷拍偵測等因子納入考慮，以保障使用者之安全及權益。且應推動明文法制化規定，不得以降低女廁間數之方式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 別者搜身時，亦應於執行者為生理女性時一併考量其權益，避免反過來對執行者造成猥褻及性騷擾問題。
- (2) 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相關機關與機構應維持原有之生理女性專屬性質，以實質保障女性權益與安全，且政府不得以相關機關與機構僅接受生理女性為由剝奪補助經費。就跨性別者之保障建議政府成立專屬之強化矯正機關及收容與福利安置機構作為因應。
- (3) 強化宿舍、船艙空間、公共場所、三溫暖及 SPA 之更衣室、浴室等不同場合使用空間之改善措施：相關場所應維持生理女性專屬空間之存在並限定使用資格，以保障生理女性之權益、隱私與安全。

相關配套措施不得以排擠生理女性使用者為前提，並課以場所管理者就相關規範及可能產生之爭議（如與已免術換證之跨性別女性共用私密空間等情形）提前告知之責任，並於場所標示明顯警語，且建制周全之監管及投訴管道，以避免受害者遭受侵害時被制度性之漠視僅能吞忍，並阻斷後續之刑事及行政追訴管道。

臺灣 LGB 聯盟：

編號：7-19-1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建議此類分析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等明確定義區分不同的研究群體。「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7-20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我們建議此類分析以生理性別與性傾向等明確定義研擬不同重點的性平教育。「多元性別」定義不明，我國法定性別也僅有男性及女性，同性戀與雙性戀(LGB)所代表的性傾向不應以性別稱之，而是「性傾向」之不同，不應納入多元性別之中，建議以「不同性傾向」明確闡述，並與跨性別(T)代表的性別認同分別闡述。以本會立場而言，先定義生理性別才能定義性傾向，並進而定義同性戀與雙性戀族群。更多參考資料請參閱我們官網的【語言】頁面。

編號：7-22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反對免術換證。我們認為原先的行政命令應另行修法，而非導果為因、將手術稱為「換證的強制措施」，全面推行所謂的「弱醫療模式/免術換證」。另外，我們也強烈要求另立新法，保障女同與男同的單一生理性別聯誼空間，並且針對女性權益的部分，比照英國平等法（Equality Act）以生理性別為準，做出服務與空間等區分，將此差別待遇定義為「保障生理女性」。另，英國最高法院也在 2025 年做出判決將「女性」定義為「生理女性」，諸多公家與民營單位也遵守此一判決，更新與純女服務與空間的指南以及政策。

編號：7-23

權責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

我們認為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與空間，不應犧牲女性廁所與空間，因為女性由於生理限制已經有較頻繁的如廁需求，更需要隱私和安全方面的保障。我們認為應優先增加女廁數量以及相關隱私與安全防護措施，不再將如廁空間全部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男女混廁）。除了性別友善廁所中針對女性的偷拍行為逐年增加，我們認為女同性戀者兩方皆為女性的情況下，也難以抵禦陌生男性的（性）侵害。我們並非認為女性在男性面前無法自衛，而是認為女性有權生活在擁有安全空間的世界裡，且女同性戀者作為女性和同性戀者，面臨了男性主導社會中的雙重歧視，請參閱我們的【創會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建議：

背景脈絡說明：

台灣自《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公布以來，已逐步將兒童視為權利主體，並透過國家報告審查及相關政策推動兒少權益保障。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延續以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為基礎的人權治理架構，將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處境不利群體納入重點關注對象，並強調公民參與、人權教育及人權影響評估等制度建設。

台灣好鄰居協會長期投入兒童權利教育、兒少培力及國際發展工作，近年更積極推動兒少參與、兒童友善環境及社區支持工作。我們觀察到，當前台灣在兒童權利保障上雖已有相當進展，但仍存在兩項值得優先關注的課題。第一，兒少參與機制尚未全面制度化，兒童與少年在涉及自身權益的公共政策討論中，仍多停留在被諮詢的角色；第二，兒童權利的實現往往受到家庭支持條件的影響，尤

其在少子化、雙薪家庭普及及工作型態改變的社會背景下，家庭陪伴與社區支持系統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因此，我們建議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可進一步聚焦於『兒少參與權』及『家庭支持作為兒童權利保障基礎』兩項議題，透過跨部會協作與具體政策行動，提升兒童權利保障的實質效果。

關注議題：

1. 建立制度化兒少參與機制，落實兒少表意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明確指出，兒童有權就影響其自身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且其意見應依年齡與成熟度受到適當重視。然而，目前許多與兒少相關的重要政策，例如教育改革、數位安全、心理健康、遊戲休憩權、公共空間規劃及社區發展等議題，兒少參與仍多屬一次性或象徵性的諮詢活動，尚未形成穩定且具有影響力的制度。

近年政府雖已推動中央及地方兒少代表制度，但參與成果與政策決策之間的連結仍有強化空間。若能進一步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機制，將有助於落實 CRC 所強調的兒童最佳利益及兒少表意權原則，並提升公共政策對兒少需求的回應能力。

2.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促進兒童全面發展

兒童權利的保障不僅仰賴法律制度與公共服務，更與家庭環境密切相關。台灣好鄰居在兒少及家庭服務工作中發現，許多兒童面臨的困境並非單純來自資源缺乏，而是家庭陪伴不足、親子互動時間有限、照顧壓力過重及社區支持系統不足所造成。

近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所保障的遊戲與休憩權，以及聯合國兒童友善城市倡議，都逐漸強調兒童需要的不只是設施與空間，更需要穩定的人際關係與家庭陪伴。尤其在 AI 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兒童面臨 3C 產品使用時間增加、心理健康挑戰及社會互動減少等問題，更凸顯親子陪伴及社區支持的重要性。

因此，我們認為兒童權利政策不應僅聚焦於兒童本身，更應從家庭及社區生態系統的角度思考，強化支持家長履行照顧責任的能力與條件。

具體建議：

1. 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及意見回饋機制

建議行政院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平台，建立跨部會兒少參與機制，針對涉及兒少權益的重要政策及法案，設置固定且常態性的兒少參與程序。具體作法包括：

- (1) 將兒少參與納入各部會重大政策及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 (2) 發展不同年齡層適用的兒少參與模式，提升參與品質與代表性。

(3) 鼓勵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建立兒少公共參與平台。

透過制度化機制，讓兒少從政策的被服務者，逐步成為公共事務的參與者及共同決策者。

2. 將家庭支持納入兒童權利保障指標

建議政府將家庭支持及親職陪伴視為兒童權利保障的重要條件，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相關行動及指標。具體建議包括：

- (1) 強化友善家庭之勞動政策，提升家長陪伴子女的時間與彈性。
- (2) 擴大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協助家長建立正向教養及親子互動能力。
- (3) 建立社區型兒少及家庭支持網絡，特別關注脆弱家庭、偏鄉家庭及新住民家庭需求。
- (4) 將親子互動、家庭陪伴及兒少主觀福祉等指標納入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我們相信，兒童最需要的不只是服務與設施，而是穩定、安全且充滿支持的成長環境。當家庭獲得適當支持，兒童的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才能真正獲得全面保障。

結論：

台灣好鄰居協會肯定政府持續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人權保障工作。我們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從『兒少參與』及『家庭支持』兩個面向深化相關措施，讓兒童不僅成為權利保障的對象，更能成為參與社會的主體；同時透過支持家庭與社區，共同打造有利於兒少健康成長的友善環境。如此，能真正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並使人權保障從制度層面進一步深化至每位兒少的日常生活之中。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編號：7-3-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不當對待應符合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一切形式暴力的定義，而非僅納入體罰、性侵害及性虐待。

編號：7-15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1. 本項內容應與「4-10 醫療院所無障礙」一併討論。
2. 「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服務」，除「推動既有醫療機構友善就醫環境改善，

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外，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亦應考量視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等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內容。

編號：7-24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法規盤點、原住民族及部落參與機制及其辦理情形、法案修正時程與成果指標，以檢視相關法制改革是否充分納入原住民族意見，並回應 UNDRIP 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落實要求。

說明：本項延續前版未竟事項，惟關鍵績效指標僅以完成採購案衡量，仍偏程序性產出，難以檢視是否實質推動原住民族法制改革。

編號：7-26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可直接反映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與成效的指標，例如學校文化安全環境評估、學生遭受歧視或偏見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情形、族語及文化課程參與率與支持資源使用情形、交通與住宿補助涵蓋率，以及教育、社政與原民相關資源轉介及銜接成功率等指標，以檢視相關行動是否有效降低就學障礙，並追蹤輔導後中輟率、復學及穩定就學成效。

說明：關鍵績效指標偏重研究報告產出及家庭因素分析，可能不足以回應原住民學生受教權之結構性落差。

編號：7-27-1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增列成果面及影響面指標，例如族語及文化課程開設情形與學習成效、學生升學率及就業率、取得專業證照人數、職涯發展與就業穩定度追蹤，以及參與者對相關措施之滿意度等，以利評估政策執行成果。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主要以補助學校數量、獎勵及補助人次等投入面指標為主，較難具體反映教育文化傳承及工作權保障之實際成效。

2. 權責機關除原民會外，宜納入教育部、勞動部、考選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或協辦。

編號：7-27-2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建議增列族語文化教育成效、學生支持與校園文化安全、原資中心服務改善及升學就業銜接等指標。

說明：本項行動名稱含「職業支持」，關鍵績效指標卻多集中於教育行政與服務考評，兩者連結較弱。

編號：7-29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建議增列部落或族群參與決定、傳習者與學習者人數、跨世代傳承、傳統知識保存成果及後續實踐情形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補助件數衡量，較難檢視實質保存成效。

編號：7-3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增列就醫交通、遠距醫療、慢性病與心理健康服務、文化安全照護、服務滿意度及健康結果追蹤等指標。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偏重設備補助、中心設置及宣導人次等投入或產出面指標，雖與充實醫療保健資源之行動具有一定連結，但較難反映資源投入後是否實際提升原鄉居民就醫可近性、服務利用情形及健康不平等改善成效。

編號：7-3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建議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說明計算方式及衡量對象，例如係指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之比例、原住民族代表參與率，或政策建議被採納之比率，以避免指標定義不明而影響後續執行與成效評估。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會議召開率為衡量基礎，尚難檢視原住民族意見是否實質納入政策，或是否形成具體健康評估指標與醫療服務模式。

編號：7-32-2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仍偏重訓練供給端，建議增列受訓醫事人員涵蓋率、訓練後能力評估、醫療院所服務改善、族人就醫經驗及滿意度等成果指標。

編號：7-34

權責機關：原民會

建議：

1. 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辦法中關於資訊揭露標準、程序啟動條件、受影響部落認定、授權方式、代表性、表決程序、拒絕同意權及救濟機制等核心要素，並研議提升《諮商辦法》法律位階，建立由原住民族主導或共同治理之支援平台，提供法律、資訊與行政協助。

說明：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以召開會議及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修正為指標，仍偏程序性，難以檢視修法內容是否實質符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標準。

2. 權責機關不應僅限於原民會，凡涉及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環境影響評估、國土規劃、交通建設及能源開發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納入共同辦理，包括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並明確負擔諮商程序啟動、資訊提供及執行責任。

整體意見與其他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建議：

總體意見

1. 各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的議題，原則上已經在各公約的落實及管考機制中追蹤管考，如欲重複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擇定優先推動的人權議題中，建議應擇選最核心、須優先執行、涉及跨公約之共通一致性事務與機制、具政策高度、組織體制等之行動納入。如為第一版成果總結報告指出尚待賡續推動並評估納入新版的指標，應根據第一版建立的基礎，列出進一步要往前推進的行動，無須將已經在執行中或執行完成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或是每年例行性的工作項目，再重複列入。

檢視目前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草案），內容過於瑣碎。各權責機關都將已經在執行的例行工作列入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行動 1-5「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所列 4 個關鍵績效指標都已經在執行中；甚至直接寫明已完成，例如 6-12-2 的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制定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

2. 建議重新檢視預期成果與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關聯性，參酌 1-9-1 司法院所填方式，非將量化績效指標填寫在預期成果，而是思考如何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列的績效指標，讓各個主議題、子議題所欲保障的人權，朝國際接軌的目標方向前進。

依照發言規則說明二，新版草案新增「預期成果」，是嘗試加入說明「將帶來什麼成果」，透過預設之關鍵績效指標的監控與執行，達成各行動期待或應出現的成果。然而檢視關鍵績效指標與預期成果二個欄位，各權責機關填列的呈現方式，差異很大。大部分是將關鍵績效指標的量化部分拆開來填寫入預期成果中，且期程不一致（例如 1-7 期程是 2026-2029；1-9-1 期程為 2027-2029，但皆為每年例行性工作項目）。

3. 建議各機關注意用語的一致性，例如：對於身心障礙者所組成的組織，關鍵績效指標 1-8-2 採「身心障礙者組織」用語、關鍵績效指標 2-3-6 則採「身心障礙團體」的用語，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使用的是「身心障礙者團體」。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建議：

茲因本計畫全未提及刑事司法人權之改善，爰建議新增以下行動：

「落實偵查不公開，杜絕媒體洩漏偵查資訊亂象（行動）」：

1. 理由：

- (1) 我國檢察機關近年來動輒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偵辦律師，恫嚇律師於偵查中之職務行使。然而法務部及警政署所轄之偵查機關，卻長年放任媒體恣意取得及轉述偵查資訊，至今不見改善。
- (2) 實則，我國媒體長年以來持續處於「偵查大公開」的情況，每當發生社會矚目案件，媒體記者甚至能比被告的辯護人獲得更多、更詳盡、並且對被告不利的案件資訊（例如被告姓名、家庭狀況或疾病等個人資訊、犯案動機、犯罪所得金額、犯罪手段、證物或證人、案件相關人之供述或證詞、甚至扣案證物內容等），並且在起訴後可發現這些案件資訊往往與案件卷宗內存在之資料相符或相近，具有一定之真實性。這些案件資訊由檢察機關或調查局等警察機關等公務員洩漏的可能性極高，然而因為我國檢察及警察機關等執法人員長年以來與媒體保持良好互動、互利共生，導致執法人員不願、也不會偵辦洩漏偵查資訊予媒體記者的同僚。並且，我國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較少如日本或美國等國家一般，由政府記者會上公開向國民報告矚目案件的偵查中資訊，反而多以私下、不具名透漏的方式洩漏偵查秘密，規避事後的究責。
- (3) 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瀆職」、「偵查不公開」、「公務員洩漏」及「洩密」等關鍵字查詢），過去 10 年來我國似無任何警察人員因向媒體記者透露偵查中之資訊而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

定為由起訴、追究其刑事責任。上述媒體與執法人員「偵查大公開」的亂象，近十年來並無改善。對比前述近 3 年來檢察機關大舉抓捕律師、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追訴刑事責任的手段，顯得偏頗而不公，並且凸顯我國政府放任執法人員洩漏秘密予媒體之不作為，以及對律師制度的刻意打壓。

- (4) 我國執法人員與媒體共同製造的「偵查大公開」亂象，正在摧毀刑事案件被告受無罪推定及公平審判的正當權利：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然因前述偵查人員恣意洩露偵查資訊予媒體之亂象，案件往往尚在偵查中就已透過媒體報導大量洩漏被告的本名、家庭狀況、工作經歷或疾病等個人資訊、犯案動機、犯罪所得、犯罪手段、證物或證人、案件相關人之供述或證詞、案件偵辦進度、執法人員對案件的理解、推測或主張及被告遭部分擷取的答辯內容。導致社會大眾在案件進入審判前，極易對被告抱持成見或反感，或已認定被告有罪。從而導致被告自踏入審判庭的那刻起，不但需面對法庭外及旁聽席上情緒激昂、高呼重判的民眾、虎視眈眈的媒體，更將受到曾透過媒體報導「知悉」案件資訊的法官（無論是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審判，嚴重影響刑事被告受到無罪推定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基本權利。有甚者，對被告有利之證人，亦因未審先判的巨大輿論壓力而不敢到庭為被告作證，損害刑事被告提出有利於己證據之能力；為被告辯護的律師，也因此蒙受媒體上、網路上的人身攻擊甚至威脅，影響律師擔任國民法官法庭辯護人的意願，嚴重損害被告在刑事法庭上的防禦權，厥為我國刑事司法人權之恥。

2. 關鍵績效指標：徹底檢討偵查人員迄今無法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根本原因，並建立相應、足以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有效外部監督及究責機制。
3. 權責機關：法務部。
4. 預期成果：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